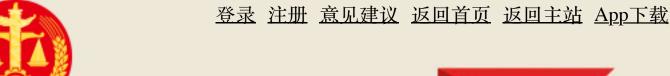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

发布日期:2016-12-31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周维才与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再审民事 裁定书

浏览:96次

ቷ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 川民申274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周维才(曾用名邹方岗), 男,1981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邹义成(系周维才父亲), 男, 1953年1月15日出生, 汉族, 住四川省宣汉县。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三审上诉人):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 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炉坪村。

法定代表人: 刘江, 该企业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鸿斌,男,197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青羊区。系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综合部负责人。

再审申请人周维才与再审申请人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均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17民终23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周维才申请再审称,申请人与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水泵排水泵司机,然而事实是周维才从事的主要工作是井下中央变电所值班员工作,劳动合同存在欺诈性,应属无效。一、二审法院把井下水泵司机和井下中央变电所值班员所做的工作认定是同一岗位和工作内容是错误的,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申请人与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的劳动关系至今应当存续。请求依法改判,办理病退;依法支持再审申请人2005年至2014年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28964元,中央变电所值班员补发工资64000元,生存金30万元,医疗补助金24180元,8岁儿子生活抚养费20万元,2005年至2008年未签固定劳动合同双倍工资32万元。周维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三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申请再审称,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三十二条规

目录目录

概要概要概要

定,二审法院在没有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申请人限期支付加班费的限期整改指令书的情形下判令加付加班赔偿金,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周维才加班的事实证据不足,判令申请人支付高温补贴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2016)川17民终230号民事判决,依法再审;改判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不承担周维才的加班费、加班费赔偿金、高温补贴。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 (一)周维才与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从2005年 4月建立劳动关系后,在劳动合同法施行当日,双方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固定期 限劳动合同,该合同于2011年12月31日期满。故周维才称劳动关系现仍存续, 要求办理病退的再审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周维才在达州市炉坪煤 矿"有限合伙"大垭口井下从事抽水、记录中央变电所运行工作,属于同一上 班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均属于周维才的工作内容,原审判决认定并无不 当。(三)本案中,周维才要求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支付2005年至 2008年未签固定劳动合同双倍工资32万元,2005年至2014年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的赔偿金128964元,中央变电所值班员补发工资64000元,生存金30万元,医 疗补助金24180元,8岁儿子生活抚养费20万元的再审请求均没有事实和法律依 据。(四)周维才提交了2008年6月16日至2008年8月2日的交接班记录和2014 年7月绞车运行记录,证明存在加班的事实。该证据属用人单位所持有,作为 用人单位的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不能完全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九 条"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 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 用人单位不提供的, 由用人单位 承担不利后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用人单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 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 付的, 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 者加付赔偿金: •••• (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的规定, 原审判 决对周维才加班费和未付加班费100%赔偿金的判定并无不当。(五)根据《防 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 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 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之规定,一审法院判令达州市炉坪煤 矿"有限合伙"支付高温补贴并无不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周维才、达州市炉坪煤矿"有限合伙"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 巍 代理审判员 周成军 代理审判员 毛 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朱 渝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扫码手机阅读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